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賴建銘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甄美傢俱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江美萱

訴訟代理人 徐培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進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上訴人起訴聲明及範圍之真意，仍有待闡明釐清，故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毓秀

法官 李莉玲

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蕭美鈴